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现就本所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作出如下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所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所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重组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所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所将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后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8日